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环审批〔2025〕22号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安诚信化工三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安诚信化工三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安市前锋区境内，建设内容为新建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前锋区新桥工业园区内，变电站为半户内变电站，即：主变为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

户内 GIS 布置。主变容量 $2 \times 25\text{MVA}$ ；110kV 出线本期 5 回，终期 6 回；10kV 出线 16 回；10kV 无功补偿 $2 \times (3006+4008)\text{kvar}$ ；10kV 消弧线圈 $2 \times 100\text{kVA}$ ；工程项目总投资 4350 万元，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1%。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本工程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活动范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过程的管理，避免二次污染；严格控制作业区域和运输路线，控制和减少植被

破坏。

（三）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有效降低或消除工程建设、运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四）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我局委托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

批复送达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